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闽 民初 号

原告：，男， 出生，汉族，住 。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持，四川达言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被告：，男， 出生，汉族，住 。

被告：，男， 出生，汉族，住 。

第三人：，男， 出生，汉族， 。

原告 与被告 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 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 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持与被告 、第三人 到庭参加诉讼，被告 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 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退还货款21万元；2.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退款利息2777.25

元（以同期一年期 LPR 计算，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暂计算至 2024 年 3 月 4 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清日为准）；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原告因经营需要向二被告购买猪肚。2023 年 8 月 11 日，原告按照被告要求，以微信扫码支付的方式通过 [REDACTED] 账户向 [REDACTED] 支付了 5 万元货款；2023 年 10 月 17 日，原告按照被告要求，从 [REDACTED] 账户向 [REDACTED] 账户支付了货款 21 万元。原告通过 [REDACTED] 账户合计向二被告支付了货款 26 万元。二被告收到货款后未按照双方约定向原告交付货物，双方协商一致解除了合同。[REDACTED] 于 2023 年 [REDACTED] 通过其支付宝账户向原告退款 5 万元。剩余部分款项，经原告多次催促，二被告均未向原告退还任何货款，二被告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综上所述，二被告的行为已经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 [REDACTED] 未作答辩，也未举证、质证。

被告 [REDACTED] 辩称，本案与 [REDACTED] 无关，其不认识 [REDACTED]。[REDACTED] 认识于 2013 年，当时两人都在广州做生意，系朋友关系，但始终没有合作过生意。因之前 [REDACTED] 欠 [REDACTED] 17 万元，其催促 [REDACTED] 还钱，[REDACTED] 称过几天会有 21 万元到账，并要求该 21 万元中的 11 万元还给 [REDACTED]，另外 10 万元让其转付给 [REDACTED] 朋友 [REDACTED]，当时 [REDACTED]、[REDACTED]、[REDACTED] 都在场。[REDACTED] 收到 [REDACTED] 转账的 21 万元后，[REDACTED] 又称急用钱，让 [REDACTED] 先把这 11 万元转回，欠款等以后再还。

当天其将 11 万元通过支付宝转到 [REDACTED] 的账户,另一笔 10 万元也根据 [REDACTED] 的指示转到 [REDACTED] 的账户。[REDACTED] 至今没有还钱,尚欠其 17 万元。[REDACTED] 与 [REDACTED] 不存在合伙关系,也没有共同成立公司,本案与其无关,不同意承担退还货款的责任,请求驳回原告对 [REDACTED] 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 [REDACTED] 诉称, [REDACTED] 系 [REDACTED] 表哥, [REDACTED] 与二被告都不认识。本案的货款与其无关,其与 [REDACTED] 有其他的生意往来。[REDACTED] 因做生意让其帮忙周转资金,其根据 [REDACTED] 的指示向 [REDACTED] 转账 5 万元,向 [REDACTED] 转账 21 万元, [REDACTED] 和 [REDACTED] 的账户系由 [REDACTED] 提供,之后其收到了 5 万元退款。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举证、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根据现有证据,结合当事人的陈述,本院认定如下事实:2023 年 [REDACTED] 向 [REDACTED] 购买猪肚,双方主要通过微信沟通购货、发货、付款等事宜。2023 年 8 月 11 日 [REDACTED] 指示 [REDACTED] 向 [REDACTED] 提供的微信二维码扫码支付货款 5 万元。8 月 24 日 [REDACTED] 发送“什么时候过来货你提前跟我说一下,我安排”,8 月 28 日 [REDACTED] “今晚装货到成都,你什么时候装”, [REDACTED] “这两天柜到了,我收了,我就拉你那个看你行不行,不行的话明天就拉,先拉十吨下来”,8 月 31 日 [REDACTED] “你这个货过两天装吧”,9 月 7 日 [REDACTED] “[REDACTED] 总,你什么时候安排货下来”, [REDACTED] “本来前两天就给你安排,我上面的一个小弟,他老家那边发洪水了,等他

上来我就叫他直接发过去”，10月16日 [REDACTED] “大肚明天要装车走”，[REDACTED] “可不可以等两天我回去再装”，[REDACTED] “没办法，我这边要赶着用钱”，10月17日 [REDACTED] 发送 [REDACTED] 银行账户信息及“钱转一下，这边用钱”，后 [REDACTED] 发送 21 万元银行转账记录截图及“你叫他们先再搞十吨在边上，等一下我的钱到位了，我马上又再拉，不然的话，等你叫拉的时候手里又没有钱”，[REDACTED] “可以，我叫公司查一下有没有到账”，[REDACTED] “你那边车走没有，没走的话你就叫他走，然后这边的话你就搞个十吨一下……你搞好了就跟我说，我就是有十吨的钱，我马上就拉十吨”，[REDACTED] “可以，那边公司在查账，钱一到账了就叫他走，这你放心吧”，[REDACTED] “那差不多吧，两车就差不多，因为我没在四川，我在广西养虾，到时候回去抓紧点”，[REDACTED] “大概过个三四天，你要是方便的话再拿四本回去”，[REDACTED] “我催一下，因为今年生意不好做，不像你们还可以收预付款”。当日下午 [REDACTED] 微信催促发货，[REDACTED] “我已经叫了，小弟在打牌，没看到信息”，[REDACTED] “好，我跟师傅说一下，你跟你小弟说快一点，那个仓管还是不让走”，[REDACTED] 随后向 [REDACTED] 发送其向案外人微信催促发货的截图，[REDACTED] “你跟他讲，你要卖就卖，不卖就退款，不然就报案，我买货很正常的，你那个属于诈骗”，[REDACTED] “实在不行的话，我要去一趟成都”，[REDACTED] “你最好是现在上去，我觉得这个事情没有那么简单，你早点上去好一点”，[REDACTED] “我知道，实在没办法才上去，广州下面事情多，有办法解决我就不跑这一趟”，[REDACTED] “今天晚上我派两个人去给你把那个

货那个车守住，不要他卸货”，10月18日 [REDACTED] “你那边处理怎么样了，我货款也付了，那边还没有放车走” “我们约定好成都交货，手续完整，装上车了，我款也按你要求转了，没拿到货，我就只有找你了” “你发微信给他”， [REDACTED] “好”， [REDACTED] “ [REDACTED] 总，我就把信息录了，现在报的是经济纠纷案，没有报其他案”， [REDACTED] “好的”。 [REDACTED] 主张当天经双方电话沟通解除合同，随后发送 [REDACTED] 银行账户信息照片。 [REDACTED] 发送“你那边货卸了没有”及5万元转账记录截图， [REDACTED] “我这边如果你承担的话，我就全部要卸，就是说款的话，到时候你要给我，我这边就全部卸，是这个意思吧”， [REDACTED] “可以，你卸嘛，我说的话什么时候不算数，认识了多少年”（ [REDACTED] 主张当时货已装车，但因 [REDACTED] 未结清该批货款，仓管不让走，后经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并退还货款， [REDACTED] 让其卸货）。后 [REDACTED] 多次催促退款无果，遂诉至本院。诉讼中，原告主张其不认识 [REDACTED]，是 [REDACTED] 称其与 [REDACTED] 系合伙关系； [REDACTED] 对此不予认可。

另查明：1. [REDACTED] 于2023年 [REDACTED] 通过微信扫二维码向 [REDACTED] 付款5万元，于2023年 [REDACTED] 日向 [REDACTED] 转账支付21万元，于2023年 [REDACTED] 收到 [REDACTED] 转账的5万元。庭审中 [REDACTED] 表示其上述付款26万元系受 [REDACTED] 指示。

2. 2023年 [REDACTED] 收到 [REDACTED] 转账的21万元，随后即经银行、微信转账给 [REDACTED] 计11万元，经银行转账给案外人 [REDACTED] 10万元。

本院认为，[REDACTED]之间虽未订立书面合同，但根据双方微信聊天记录中涉及的订货、发货、付款等相关内容，可以认定双方之间依法成立了买卖合同关系。[REDACTED]按照[REDACTED]指示支付了26万元货款，已履行合同义务，但[REDACTED]收取货款后却未能按时交付货物。根据2023年[REDACTED]双方微信聊天记录，[REDACTED]询问“你那边处理怎么样了，我货款也付了，那边还没有放车走”，并表示“我们约定好成都交货，手续完整，装上车了，我款也按你要求转了，没拿到货，我就只有找你了”，后[REDACTED]退还部分货款，并在[REDACTED]发送“我这边如果你承担的话，我就全部要卸，就是说款的话，到时候你要给我，我这边就全部卸，是这个意思吧”后，[REDACTED]回复“可以，你卸嘛”，可以认定此时双方已达成解除买卖合同的合意。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在[REDACTED]未履行交货义务且双方已合意解除合同的情况下，[REDACTED]请求[REDACTED]返还剩余货款21万元，有事实与法律依据，予以支持。合同解除后，[REDACTED]未能及时返还货款，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即向[REDACTED]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现[REDACTED]请求[REDACTED]支付自合同解除次日即2023年[REDACTED]起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结清之日的逾期退款利息，不违反法律规定，予以支持。关于[REDACTED]应否承担责任，首先，案涉买卖事宜系由[REDACTED]与[REDACTED]沟通，[REDACTED]并未介入，[REDACTED]与[REDACTED]亦确认双方互不认识；其次，[REDACTED]否认其与[REDACTED]合

伙经营生意，[REDACTED]亦无证据证明[REDACTED]与[REDACTED]就案涉买卖存在合伙关系；再次，[REDACTED]向[REDACTED]转账 21 万元系按照[REDACTED]的指示，[REDACTED]对收款 21 万元及款项去向亦作出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据佐证。故在卷证据不能证明就案涉买卖[REDACTED]系出卖人一方或者与[REDACTED]存在合伙关系，[REDACTED]现请求[REDACTED]向其返还货款 21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证据不足，不予支持。[REDACTED]经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判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REDACTED]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REDACTED]返还货款 21 万元并支付利息（以 21 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REDACTED]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511 元，由被告[REDACTED]负担，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向本院报告财产状况，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暨财产报告条款，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执行立案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 判 员



二〇二四年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书 记 员